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补充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零年九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丽洁”）的主办券商，对保丽洁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补充意见。

---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保丽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 9 人，其中监事 2 人、普通员工 7 人，参与对象拟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27,600 股，每股价格 7.5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7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

---

伙份额按约定条件安排解除锁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保丽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保丽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